



公 告

109 年 4 月 19 日

主 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修正第二階段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 明：

- 一、 因應疾管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 4 月 19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升溫，自本(109)年 4 月 20 日起，修正員工自主管理管制措施如下：
 - (一) 進入院區需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自本年 4 月起，於政府執行口罩控管階段，同仁依疾管署公告管道購買所需口罩，院方補助所需費用(每人每月 104 元)，並持續補助至國內疫情解除為止。
 - (二) 自主管理體溫量測程序依本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規定持續辦理，每日上班時量測體溫 1 次並如實登錄於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填報表(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Sfta3MJrS6dk6Bfj9>)。
 - (三) 若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或嗅味覺改變等疑似肺炎症狀者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備，不得上班並儘速就醫，取得就診證明並給予當日公假，後續依疾管署及院內請假規定辦理。
 - (四) 同仁採居家或隔離辦公悉依院內規範辦理。
- 二、 疫情期間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飲水及營養均衡，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藉此提升自身免疫力，同時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若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
- 三、 防疫事項諮詢：環安小組香山院區翁俊棋(分機：5003)、竹南院區張嘉宏(分機：5660)；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查詢。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及早介入及預防。

此致

各單位



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

啓